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706號

原告 富通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鎮杰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友城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具狀到院陳報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，如逾期不為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之訴，起訴狀上沒有表明本件訴訟的訴訟標的，起訴不合程式，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為補正將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7 日

書記官 鄧竹君